

第五部分、价格折扣文件

一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淮安区非项目化补充耕地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淮安区非项目化补充耕地第三方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8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2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2026年10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